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至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64,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934,800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4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4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

2、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3、减持所得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将由 3,934,800 股变更为 1,370,4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1.53% 变更为 0.53%。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收回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

流动资金。

6、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87,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1.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